

#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小-「教育部國小資訊教育參考教材發展計畫」 專任助理(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小資訊教育參考教材發展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專任助理(約用人員)

三、應徵職稱與錄取名額：專任助理-正取四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男須役畢)。於正取因故無法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期間二個月。

四、約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主要工作地點為葫蘆墩國小(420 台中市豐原區葫蘆墩一街 250 號)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411 台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 136 巷 30 號)，偶有跨校協辦研習或到校服務需求須外出。

六、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畢業者。(如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三)專長能力：

1. 熟悉基礎文書處理、研習活動與課程規劃聯繫安排能力。
2. 教育科系或具有資訊科技教學推動工作經驗為佳。
3. 因工作涉及支援到校服務故具有交通工具(機車或汽車)與駕照為佳。
4. 擅長劇本撰寫、拍攝錄影及媒體剪輯(上字卡字幕、特效、影像合成、美編等)者佳，若有相關作品請於個人簡歷中簡介亦或使用 QRcode 提供連結。

七、工作項目：

1. 協助執行計畫之相關工作，如電話諮詢、到校服務、撰寫計畫、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相關業務。
2. 與本市團隊諮詢與討論撰寫相關影片錄製腳本，進行腳本規劃錄製影片與剪輯完成待審查作品，並依據專家及上級單位完成修正作品。
3. 其他相關之各類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八、每月薪資：280 薪點(約月薪 34,916 元)(酬金之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24.7 元支給)。

九、報名方式：

(一)檢具下列證件資料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繳驗正本)，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前親送或委託他人(請填具委託書(附件五))至本校人事室報名(請先至警衛室登記等候)，逾時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420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一街 250 號)

1. 報名表 1 份(附件一)(請貼最近 1 年 2 吋脫帽半身相片)。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附件二)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 具結書 1 份。(附件三)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附件四)。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7. 工作經驗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聯絡人：人事室陳主任、聯絡電話 04-25205136 # 751。

十、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依報名先後順序列冊，符合甄選資格者，本校將於 110 年 9 月 2 日下午 16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參加面試名單，若資格不符或未

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報名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面試：資格符合者於110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面試(請提前20分至人事室報到)，面試請準備個人履歷相關簡介，現場並將隨機提供本市發展之「資訊教育市本課程」(<http://bit.ly/tc-info-textbook>)教材單元請應徵人員口頭模擬教學。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除個別通知外，並於110年9月3日(星期五)19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hld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 十二、其他事項

(一)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二)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小資訊教育參考教材發展計畫、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乙份(含肺部X光檢查)。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